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博士文库项目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imas Clans and the
Etiquette Criterion School

魏晋之际司马氏与 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研究

李毅婷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imas Clans and the
Etiquette Criterion School

魏晋之际司马氏与 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研究

李毅婷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之际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研究/李毅婷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博士文库项目

ISBN 978 - 7 - 5097 - 8306 - 1

I. ①魏… II. ①李… III. ①政治思想史 - 研究 - 中国 - 魏
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D0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565 号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魏晋之际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研究

著 者 / 李毅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306 - 1

定 价 / 9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鼓励福建省青年博士在学术和科研领域勇于进取，积极创新，促进学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更好地发挥青年社科人才的作用，进而提升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总体实力和发展后劲，经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在2010年实施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博士文库项目计划（博士文库第一辑）的基础上，2014年继续实施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博士文库项目计划，资助出版福建省社会科学类45岁以下青年学者的博士论文，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社科研究成果。该项目面向全省自由申报，在收到近百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同行专家学者通信匿名评审和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择优资助出版其中的25部博士论文，作为博士文库第二辑。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拟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继续联手出版博士文库，力争把这一项目打造成为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特色品牌。

2014 年度福建省社科规划博士文库项目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帆

副主任：林辉 冯潮华 王日根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小新 陈飞 唐振鹏

黄茂兴 黄新宪

内容提要

汉魏之际学术思想发生巨变，儒学出现危机，名法思潮兴起。在此时代背景下，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的家族文化的共同特点，是坚持以儒家学说为核心并兼综名法。这一共同的思想基础使他们在政治生活中走到一起，在司马师掌权后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利益集团，并成为魏晋之际的政治当权派。他们的政治思想对魏晋之际官方儒学产生了直接影响。因此，系统研究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的政治思想，或可从一个特定角度揭示官方儒学在这一时期的理论特点、演变过程与历史意义。

本书从思想理念、制度建设及政治斗争三个层面分析该利益集团的政治思想。第一，在著述与政论层面上，表现出杂家化新儒家的思想特征：一方面，他们反复强调儒学治国的核心地位，批判过度崇尚法家学说；同时总结并发展汉魏以来名法、儒学合流的倾向，用“礼”调和儒法，主张礼法结合、以礼仪精神为法律原则，形成了礼法之治理论，较为成功地调和了名法与儒学的矛盾。另一方面，他们的法律观、君臣观、人才观都在儒家思想中不同程度杂糅了法、道、墨等子学。第二，制度建设层面上，在定礼制法时表现出两个特征：一方面，强化儒家的主导地位，规定禁妾媵为妻、禁并后匹嫡两条礼仪以维护丧服制度的稳固与嫡庶之别；将结合丧服思想的宗族观念渗入法律法规之中，首次规定了“犯大逆者不诛及已出女”以及“准五服以制罪”的法律原则；另一方面，受到玄学影响，通过重新诠释儒家经典，首次确定了新心丧，实践了内在自然情感重于外在礼仪规范的思想理念。第三，在政治斗争层面上，表现出重权术的名法派特征，使儒家的道德理想主义特点逐步丧失，向政治权术化的方向发展。总体而言，杂糅道、法之学的儒学思想主导了他们在政治实践中的思想特征：在应用并改造传统儒学以求儒学治国的同时，表现出了名法倾向并受



到玄学影响。

司马氏与礼法之士在古代儒学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他们不仅进一步去除儒学神学化色彩，而且延续了儒学治国的政治传统。但其政治思想中的道家因子，使这些家族的后代到西晋元康时期融入了玄学思潮，而儒家思想则在士族社会中逐渐边缘化。

关键词：司马氏；礼法之士；儒学；政治思想；晋律

第 1 章 绪论	001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对象	001
1.2 文献回顾	008
1.3 研究思路与章节安排	028
第 2 章 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032
2.1 汉魏之际社会思潮——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的 理论背景	032
2.2 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的学术背景	045
2.3 魏末政治与司马氏、礼法之士之联结	061
第 3 章 杂糅各家的新儒家——政治思想述论	083
3.1 尊崇儒术	083
3.2 礼仪观	096
3.3 礼法观的杂家化	106
3.4 先秦君臣观的“再现”	124
3.5 杂家化的人才观	144
3.6 本章小结	163
第 4 章 政治实践中的礼法之治理论	168
4.1 制礼活动	169



4.2	司马氏与礼法之士和晋律的修订	182
4.3	司马氏、礼法之士与晋律儒家化	196
4.4	儒家名教的异化	225
4.5	本章小结	240
第5章	礼法思想的演变与意义	243
5.1	礼法思想的式微与玄学的再兴	243
5.2	历史意义与历史影响	261
第6章	结语	275
	参考文献	280
	附 录	290
附录1	220-274年司马氏与礼法之士大事编年	290
附录2	司马氏与礼法之士婚姻关系表	322
附录3	礼法之士与曹爽关系表	324
附录4	司马氏举荐、擢升表（含不应辟举者）	327
附录5	正始元年——咸熙二年三公、太傅表	331
附录6	汉晋五服、五属词义表	333
附录7	《晋律》佚文法律儒家化条文	336
附录8	出嫁女为本宗降服图	337

第 1 章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对象

1.1.1 问题的提出

提到魏晋思想文化，人们往往首先想到魏晋玄学。实际上，虽然当时玄学十分盛行，但统治者仍奉行“以孝治天下”的原则，儒家政治学说对官方仍有不容小觑的影响。一直以来，魏晋思想的研究焦点都在魏晋玄学上，谈及魏晋政治思想时，学者们更多的是关注傅玄等少数人的政治思想，如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萨孟武《中国政治思想史》等，很少有学者专文论述魏晋之际统治者的政治思想，即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的政治思想。

曹魏少帝齐王芳正始十年（249年，即嘉平元年，本年四月改元）正月，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开始掌握曹魏的朝政大权。在所谓“作家门”的过程中，司马懿父子三人除了继续任用一同参与政变的高柔、王观等人外，还进用了一批曾被曹爽一派所抑压的官员，如傅嘏、卢毓、王肃，并进用曾为曹爽一派掾属的年轻官员，如贾充、王沈、荀勖等人，逐渐形成了一个以礼法之士为主的政治集团。可以说，在曹魏最后十五年以及西晋开国前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司马氏及这一集团之政治思想主导了国家的统治，成为当时官方政治思想的核心。

陈寅恪曾经指出，魏晋嬗代并非一家一姓的胜败问题，而是汉末以来

儒学大族对非儒学庶族的胜利。^①台湾学者刘显叔进一步阐释陈寅恪这一观点，指出高平陵政变乃汉末以来清流士大夫与儒学大族在意识与行为的歧异与对立使然。^②质言之，司马氏及其支持者为儒学大族，其所信奉者乃儒家学说。

大陆学者王晓毅认为，司马懿上台后恢复和发展的是曹丕、曹睿一脉相承的政治路线——黄老名法与儒术的结合，使魏晋之际的官方意识形态打上了明显的礼法烙印，而儒学只是一个思想躯壳。^③“儒学只是一个思想躯壳”，即是说儒家学说只是他们治理国家假借的幌子，他们本身并不信奉，而且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并未派上用场。《司马懿与曹魏政治》一文主要从政治实践入手探讨司马氏的政治指导思想，可以解释司马氏掌权时期名教异化的缘由。另有郝虹《魏晋儒学新论——以王肃和“王学”为讨论的中心》从人生哲学入手，同时抓住王肃与魏晋士人将儒家礼教作为工具的几个典型事例，认为以王肃为代表的魏晋士人并不信仰儒家学说，而是将之作为工具。郝氏的切入点与王氏相近：从具体的政治事件入手，又补充了人生哲学方面的内容。

上述二说截然不同。可以说，司马氏及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的核心精神为何，仍有待进一步讨论。此外，他们的著述之中又是如何看待儒学的呢？他们崇奉的治国之道又呈现什么样的思想面貌的呢？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讨论，而且需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入手，或可做出一个更为全面的描述与判断。

在研究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时，我们还有一些疑问。如果魏晋之际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秉持的政治思想乃以儒家学说为核心，那为何在晋惠帝元康年间会兴起第二次玄学思潮？他们的政治思想在玄学思潮兴起的过程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在玄学思潮高涨前后，他们的政治思想又是何去何从？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以上都是本书要解决的问题。

① 陈寅恪：《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收入氏著《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第47-54页；参看万绳楠整理《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第1页。

② 刘显叔：《论魏末政争中的党派分野》，《史学汇刊》1978年10月总第9期，第17-46页。

③ 王晓毅：《司马懿与曹魏政治》，《文史哲》1998年第6期，第87-95页，收入氏著《儒释道与魏晋玄学形成》，北京：中华书局，2003，第127-148页。

1.1.2 研究对象的界定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司马氏与礼法之士政治思想，时间跨度主要限制在魏文帝黄初年间至晋武帝泰始年间。

我们首先必须界定研究对象及其范围，即司马氏、礼法之士包括哪些人。司马氏比较好理解，即是指魏晋之际司马氏家族的主要成员，主要包括司马朗、司马懿、司马孚、司马师、司马昭、司马炎、司马彪、司马攸以及司马朗族兄司马芝等。

何谓礼法之士？则需要稍微讨论一下。其一，礼法之士一称中礼法的含义。《司马懿与曹魏政治》一文，将礼法理解为名法与儒术的结合，指出在竹林名士眼中礼法之士并非儒士。之前我们也将礼法理解成礼仪与法术。仔细阅读史料后发现将礼法二字理解成礼仪与法术或名法的结合，可能与史不合。礼法之士一词由竹林玄学名士嵇康最早提出。景元二年（261年），山涛由吏部郎迁散骑常侍，举嵇康以自代，嵇康作了著名的《与山巨源绝交书》。他在文中说道：“阮嗣宗口不论人过，吾每师之，而未能，至性过人，与物无伤，唯饮酒过差耳；至为礼法之士所绳，疾之如讎，幸赖大将军保持之耳。”^①另外，《三国志》卷21《王粲传》注引《魏氏春秋》的记载也用了这一说法，其文道：“籍口不论人过，而自然高迈，故为礼法之士何曾等深所讎疾。”^②而《世说新语·任诞》注引《魏氏春秋》则做“文俗之士”。“籍性至孝，居丧，虽不率常礼，而毁几灭性。然为文俗之士何曾等深所讎疾。”^③“文俗”意为拘守礼仪法度而安于习俗，文俗之士与礼法之士互通，是知礼法二字指礼仪、法度。在当时，法、法度与礼并用于一句话中时，常指规范，而非法律或法术，如“当时诸公子多越法度，而（袁）涣清静，举动必以礼”^④。阮籍在《大人先生传》中批判礼法之士“诵周孔之遗训，叹唐虞之道德，惟法是修，惟礼是克，手

①（三国·魏）嵇康著，戴明扬校注《嵇康集校注》卷2《与山巨源绝交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第118页。

②（晋）陈寿：《三国志》卷21《魏书·王粲传》，（南朝·宋）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第605页。

③（南朝·宋）刘义庆著，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南朝·宋）刘孝标注，周祖谟等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728页。

④《三国志》卷11《魏书·袁涣传》，第333页。

执圭璧，足履绳墨，行欲为目前检，言欲为无穷则”^①。其所谓法即指规范。又，夏侯玄云：“汉文虽身衣弋绋，而不革正法度，内外有僭拟之服，宠臣受无限之赐。”^②此处法度即指礼仪规范。恐怕礼法之士一词中礼法理解为礼仪、规范较为合适。规范的含义与法术并不相同，主要包括礼仪规则、法律、规章制度、伦理制度等。重新理解礼法一词的含义可能有助于我们辨清礼法之士政治思想的特征，也有助于我们界定礼法之士的范围。

其二，礼法之士的范围。从嵇康的陈述亦可以了解到礼法之士乃是嵇康、阮籍等玄学名士的反对派。阮籍曾作《大人先生传》一文。在文中，他通过君子和大人的书信来往，对礼法之士及其主张的礼法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首先虚构了一封礼法之士写给大人先生的信，通过他们对自己形象的自我描述将他们的人生理想大肆讽刺了一番。他们自称“天下之贵，莫贵于君子”^③。这群所谓的君子每天的日常衣食住行都要按照一定的礼仪战战兢兢、中规中矩地按部就班进行。他们“诵周孔之遗训，叹唐虞之道德，惟法是修，惟礼是克，手执圭璧，足履绳墨，行欲为目前检，言欲为无穷则；少称乡间，长闻邦国”^④。而这么做的真正目的其实是在于“上欲图三公，下不失九州牧。故挟金玉，垂文组，享尊位，取茅土，扬声名于后世，齐功德于往古；奉事君上，牧养百姓，退营私家，育长妻子，卜吉而宅，虑乃亿祉，远祸近福，永坚固己”^⑤。总而言之，“此诚士君子之高致，古今不易之美行也”^⑥。通过一大段的细致描绘，阮籍尖锐地指出礼法之士虽然表面上恪守礼仪规范，实际上却是为了谋取远近闻名的声誉以及高官厚禄。紧接着阮籍通过大人先生对君子的回应，对礼法之士自以为得意的种种一一进行了驳斥。他以李牧、伯宗为例说明功名和利益无法保身、全家，他说：“李牧功而身死，伯宗忠而世绝，进求利以丧身，营爵赏而家灭，汝又焉得挟金玉万亿，祇奉君上而全妻子乎？”^⑦他更将礼

①（三国·魏）阮籍：《大人先生传》，见陈伯君校释《阮籍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7，第163页。

②《三国志》卷9《魏书·夏侯尚附子玄传》，第298页。

③《阮籍集校释》，第163页。

④《阮籍集校释》，第163页。

⑤《阮籍集校释》，第163页。

⑥《阮籍集校释》，第163页。

⑦《阮籍集校释》，第165页。

法之士比作生活在裤裆里的虱子，“逃乎深缝、匿夫坏絮，自以为吉宅也。行不敢离缝际，动不敢出裤裆，自以为得绳墨也。饥则啮人，自以为无穷食也”^①。他严厉地指斥礼法之士们“造音以乱声，作色以诡形。外易其貌，内隐其情。怀欲以求多，诈伪以要名”^②。谴责他们“坐制礼法，束缚下民，欺愚逛拙，藏智自神”^③。在他看来，礼法之士所谓的礼法不但不是“不易之美行”，而且是“天下残贼、乱危、死亡之术耳”。他们用“廉”掩盖“贪”的目的，用表面的“仁”来隐藏内心的“险”，有任何过失从不悔过，有点小成就就沾沾自喜，礼仪、道德只是他们“远祸近福，永坚固己”的工具，已经失去其本身的价值。从阮籍的批判可以看出，在名教自然关系上，礼法之士的主张与阮籍等玄学名士不同，他们更为崇重礼仪规范、以礼为法。

值得注意的是，阮籍的《大人先生传》著就于正元二年（255年）到甘露三年（258年）之间^④，嵇康在景元二年（261年）时首次提出礼法之士一称。这一时期正是司马懿父子三人相继掌权的特殊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曹魏朝中的官僚士大夫先后投向了司马氏，《魏氏春秋》提到的礼法之士何曾正是其中的代表。史载“时曹爽专权，宣帝称疾，（何）曾亦谢病。爽诛，乃起视事，魏帝之废也，（何）曾预其谋焉”^⑤。可见其在高平陵之变后转向了司马氏。有学者指出，西晋前期存在两派官僚士大夫，一为玄学名士，二为礼法之士，而这两派官僚承袭自曹魏末年。^⑥因而，从政治史角度看，礼法之士乃魏末亲司马氏之人。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礼法之士与竹林名士的矛盾不仅在于对名教与自然关系的不同主张，更在于亲曹或亲司马氏的政治立场。所以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阮籍作《大人先生传》是有特定意图的，其意在批判与之对立的礼法之士的礼法观、阐述

① 《阮籍集校释》，第163-164页。

② 《阮籍集校释》，第170页。

③ 《阮籍集校释》，第170页。

④ 根据丁冠之的研究，阮籍《大人先生传》大约写就于正元二年到甘露三年之间三四年内，正是司马昭掌权之时。见丁冠之《阮籍》，方立天、于首奎编《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续编二·魏晋南北朝部分》，济南：齐鲁书社，1982，第109页。

⑤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33《何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第995页。

⑥ 王晓毅：《司马炎与西晋前期玄、儒的升降》，《史学月刊》1997年第3期，第20-28页，收入氏著《儒释道与魏晋玄学形成》，第209-230页；关于西晋前期党争问题，可参看徐高阮《山涛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1分册，1969年3月，第87-125页。

自己“越名教而任自然”的观点，是带有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的，亦不能认为礼法之士尽如其所言，他的看法反映了礼法之士的一个侧面还是全貌，则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同样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也是有明确意图的。他们以礼法之士的反对派的立场来写这些文章，所以礼法之士一词对他们而言都是带有否定意义的。总而言之，嵇康、阮籍是从文化及道德批判的角度提出这样一个概念的。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凡是魏晋之际崇重礼仪规范、亲司马氏的儒士皆可称为礼法之士。基于这一理解，我们将以下人物纳入研究视野中：蒋济^①、高柔、卢毓、王肃、王基、王昶、傅嘏、郑冲、石苞、王祥、荀勖、荀颢、庾峻、何曾、傅玄、袁准^②、李憺、贾充、郑袤、杜预。

结合年龄及其在魏文帝、魏明帝在位期间的官位，礼法之士大致可以分为两代：第一代蒋济、高柔、卢毓、王肃、王基、王昶、郑冲、王祥、郑袤、何曾、袁准、傅嘏；第二代荀勖、荀颢、贾充、傅玄、李憺、石苞、庾峻、杜预。

其次，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内容？

20世纪20年代，梁任公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从两个角度划分政治思想，从表现对象可划分为纯理和应用两类，从表现之主格可分为个人

① 虽然蒋济于高平陵政变之后不久即去世，但从其反对何晏等人改革、与司马懿一起发动政变看，其政治理念应与司马懿相近，故仍将其纳入礼法之士的研究范围中。

② 袁准事迹不可考，仅见《汉晋春秋》（《三国志》卷4《魏书·三少帝纪》注引，第121页）、《袁氏世纪》（《三国志》卷1《魏书·袁涣传》注引，第335、336页）、荀绰《九州记》（《三国志》卷11《魏书·袁涣传》注引，第336页）三条材料。本人将其纳入研究视野中，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详读袁准的著述，可以看出其思想与王肃、傅玄等礼法之士思想家十分相近。第二，其家族与司马氏关系较亲。其父袁涣与司马懿同为曹魏元老，两家有通家之好。司马懿拔擢荀颢时曾说道：“荀令君之子也。近见袁偏（即袁侃——引者注），亦曜卿（袁涣字——引者注）之子也。”袁侃、袁准入仕有可能即为司马懿提拔。又其兄袁侃以及从兄弟袁亮皆与何曾“齐声友善”，袁亮还曾因痛恨何晏、邓颺的人，而著论以相讥。此外，司马师辅政后，王基推荐的人员中亦包含袁侃。从袁准的家庭背景看，其与司马氏关系较为亲近可能性较大。据《汉晋春秋》，司马懿建议曹爽留祖中吏民于沔水之北，曹爽不从；袁准则建议曹爽迁祖中之吏民于淮北，曹爽仍不从。袁准之见确实与司马懿有所不同，但究其本意皆是不同意曹爽令祖中吏民回还本地。仅凭此条记载恐难判断袁准非亲司马党。袁准于曹魏时的官位不详，入晋后于晋武帝泰始年间为给事中，官位并不高。不过袁侃与袁准兄弟二人，一人“在废兴之间，人之所趣务者，常谦退不为也”；另一人“以世事多险，故常恬退而不敢求进”，都未曾积极追求政治利益，因而官位不高。

与时代两种思想。后者中，个人思想是大学者或大政治家的脑力产物，是有意识的创造；时代思想由遗传共业及社会现行各种习俗制度交织而成，是无意识的演进。欲研究中国政治思想史，可以从以下四类材料入手：①学者的著述与言论；②政治家的活动遗迹；③法典及其他制度；④历史及其他著述可以证察时代背景及时代意识者。^①

20世纪80年代，徐大同将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概括为：“历史上各个阶级和政治集团对社会政治制度、国家政权组织以及各阶级相互关系所形成的观点和理论体系，各种不同政治思想流派之间的斗争、演变和更替的具体历史过程，各种不同政治思想对现实社会政治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又说：“政治思想最主要的就是各个阶级对待国家政权的态度和主张，即关于国家的产生、性质和作用，以及如何维持国家政权的理论观点和政治主张。”^②刘泽华认为这一看法的问题主要在于把政治思想史的对象规定得过于狭窄，有碍于视线的展开。他认为除了研究国家和法的理论外，政治思想史如下一些内容也应列入研究范围：①政治哲学；②关于社会模式的理论（又可称之为理想国的理论）；③治国的方略和政策；④伦理道德；⑤政治实施理论以及政治权术理论。最后他说：“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大体可概括如下：研究历史上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学派和不同人物关于国家和社会制度、社会改造以及通过国家机关和强力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的理想、理论、方针和政策；研究这些理想、理论、方针和政策提出的社会背景及其对实际政治的影响，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共同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③

综合上述观点，结合有关司马氏与礼法之士的史料记载特征，本书将政治思想的研究对象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①有关国家各种制度、政策的讨论与制定；②有关理想国、理想君主的讨论；③在魏晋禅代时的政治立场及与禅代相关的讨论；④这些讨论的历史背景及其对实际政治（含制度）的影响；⑤具体政事的处理。大致可以区分为理念与政治实践两个层面。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第10-12页。

② 徐大同：《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第2-3页。

③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初探》，《天津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第84-89页。



1.2 文献回顾

就目前而言，尚未有学者将司马氏与礼法之士作为一个群体研究他们的政治思想，而是研究其中的某些具体人物的政治思想。在此仅就已见的文献，主要介绍一下相关人物的政治思想的研究概况。因为政治思想毕竟是思想史的研究范畴，因此在介绍前人研究时，以思想为主要关键词，并不局限于政治思想。

1.2.1 司马氏

从思想史角度研究司马氏的文章，目前仅见大陆学者王晓毅的两篇论文。在《司马懿与曹魏政治》^①一文中，王晓毅否定了陈寅恪等人关于司马氏篡魏预谋已久、习染儒学的看法。文中认为：“司马懿青少年时代虽然曾经学习儒术，但已于建安后期完成了向黄老名法派官僚的转化；其与曹魏王朝的关系，经历了由消极回避到积极效忠到最终反叛夺权的变化过程；其篡魏政变是生存逼迫下的被动造反；其发动的高平陵政变虽然结束了曹氏的政治统治，但是作为建安名士的政治代表，其上台后所改变的仅是正始名士早熟的玄学‘改制’、所恢复和发展的则是曹丕、曹睿一脉相承的政治路线——黄老名法与儒术的结合，使魏晋之际的官方意识形态打上了明显的‘礼法’烙印。”《司马炎与西晋前期玄、儒的升降》^②一文，从思想史与政治史相结合的角度入手，讨论西晋前期“党争”问题，认为司马氏上层统治集团因文化背景、历史联系的不同和现实利益的需要重新分化组合，形成了新礼法之士和玄学名士两大派，而晋武帝司马炎在这两大政治力量间寻找平衡的举措，也导致了西晋官方哲学由礼法思想转向了道家无为。这两篇论文对本书的写作都有非常

① 王晓毅：《司马懿与曹魏政治》，《文史哲》1998年第6期，第87-95页，收入氏著《儒释道与魏晋玄学形成》，第127-148页。

② 王晓毅：《司马炎与西晋前期玄、儒的升降》，《史学月刊》1997年第3期，第20-28页，收入氏著《儒释道与魏晋玄学形成》，第209-230页。关于西晋前期党争问题，可参看徐高阮《山涛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1分册，1969年3月，第87-125页；曹文柱《西晋前期的党争与武帝的对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第44-51页。